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
项目（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太勇

建设单位：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605108936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
厂房

编制单位：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605108936

传真：/

邮编：221600

地址：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
厂房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依据	19
8.2 人员资质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厂房，投资 4210 万元建设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m²，绿地面积 420 m²。

该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仅白天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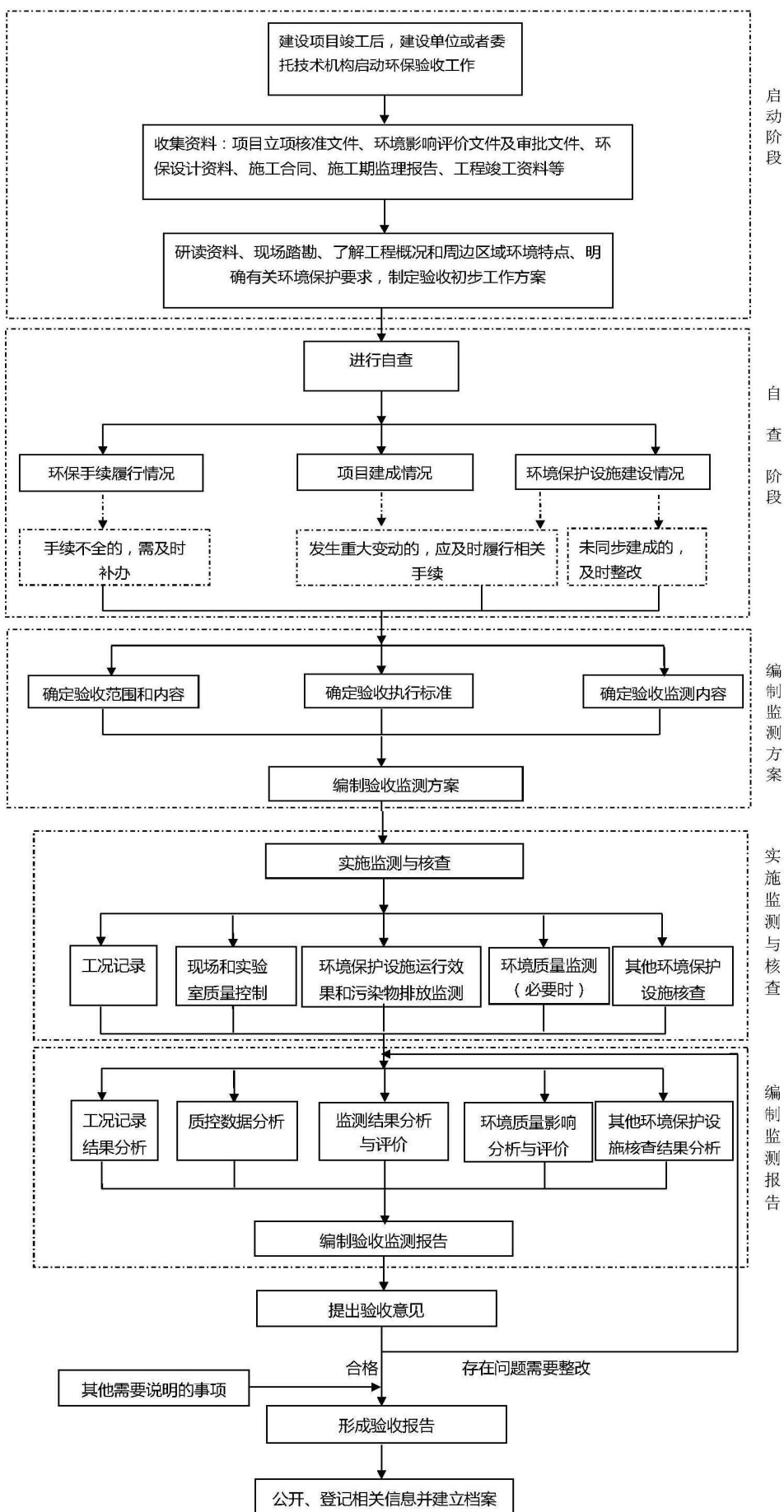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关于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沛发改经信备〔2019〕106 号）；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131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

验收报告编制概况：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根据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意见》。本建设报告针对固废内容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 (2) 《关于对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沛县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0 月 21 日，沛环审【2019】131 号）；
- (3)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17364，北纬 34.507504。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m²，绿地面积 420 m²。总投资为 4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0.83%。项目主要从事主要从事门窗工程施工，门窗、护栏加工、安装、销售。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10000m ² ，生产车间一层进行玻璃加工工序，生产车间二层进行门窗加工工序	砂石料库，面积1380m ² 料仓2个 成品堆场5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密封胶 VOCs	配 1 套风机风量 3000m ³ /h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配 1 套风机风量 5970m ³ /h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焊接烟尘	设置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	3 个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废水		本项目产生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下层玻璃粉渣结块后清掏作为固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下层玻璃粉渣结块后清掏作为固废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排	
	噪声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隔声、减振、基础固定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危废库10m ²	危废库18m ²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门窗、护栏生产线	门窗、护栏	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	2400h	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1	玻璃裁剪机	/	1	1
2	磨边机	/	1	1
3	玻璃钢化生产线	/	1	1
4	玻璃中控线	/	1	1
5	塑钢焊机	/	2	2
6	下料机	/	2	2
7	清角机	/	2	2
8	数控钻床	/	2	2
9	丁基胶机	/	2	2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	1200t/a	1200t/a	/
2	玻璃	/	12 万 m ³ /a	12 万 m ³ /a	/
3	五金件	/	13 万套/a	13 万套/a	/

4	型钢	/	1200t/a	1200t/a	/
5	胶条	/	50t/a	50t/a	/
6	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	/	40t/a	40t/a	/
7	丁基胶	/	0.3t/a	0.3t/a	/
8	分子筛干燥剂	/	6t/a	6t/a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本项目用水包括磨边用水、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清洗用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下层玻璃粉渣结块后清掏作为固废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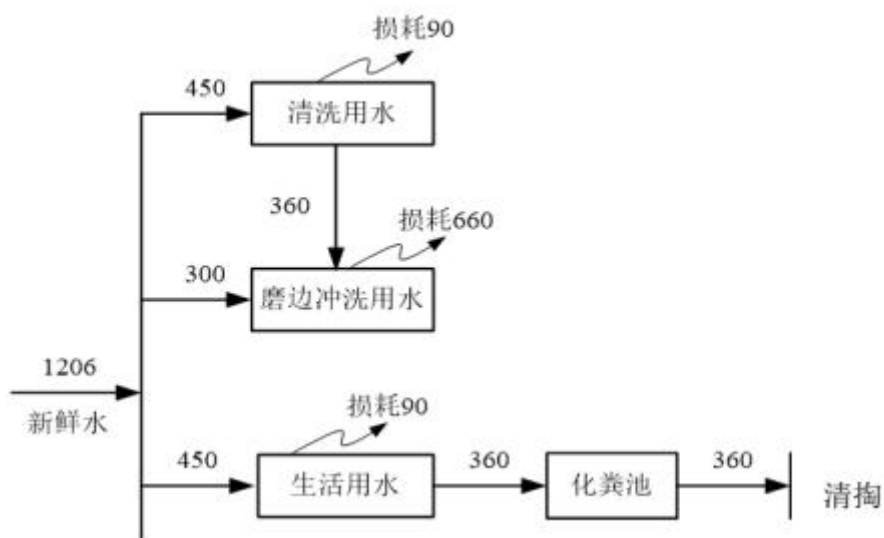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门窗、护栏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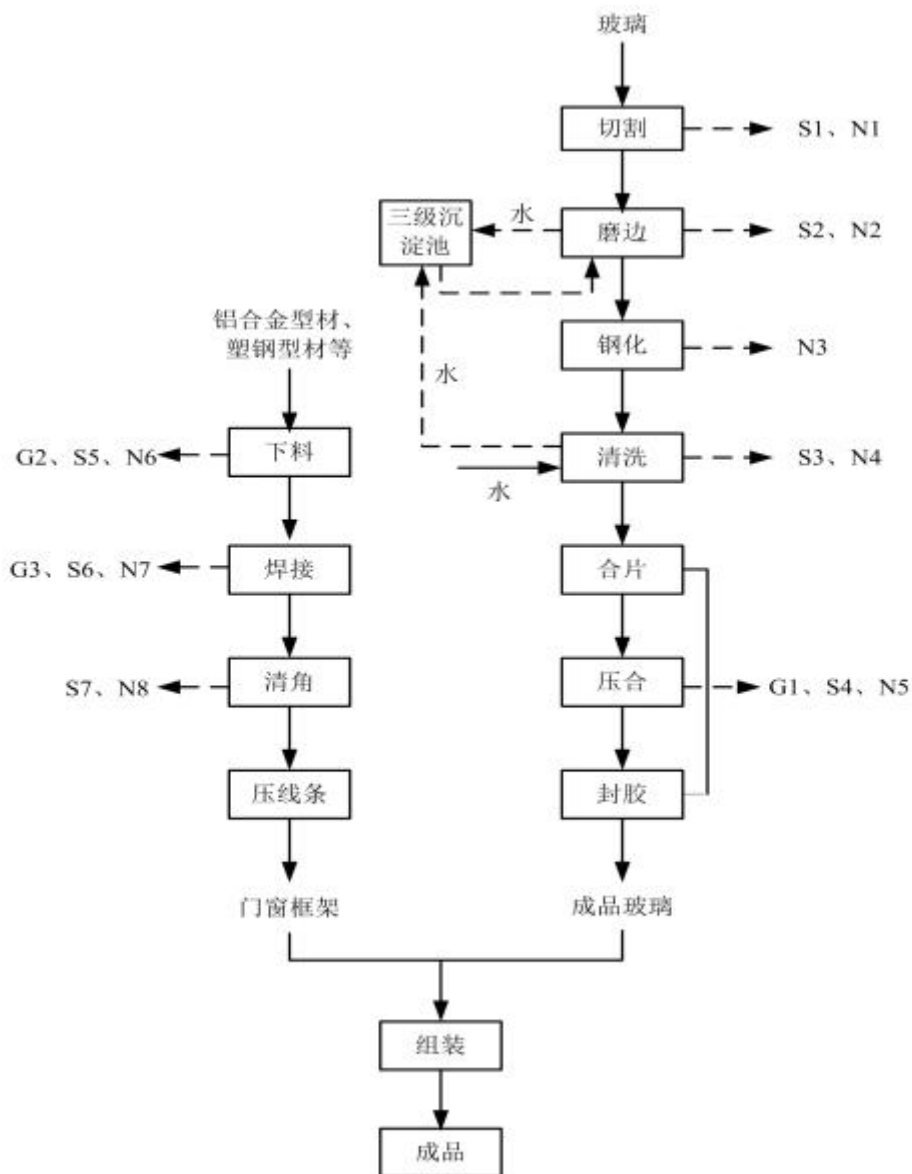


图 3-2 门窗、护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玻璃加工：

(1) 切割：原料平板玻璃入厂后，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平板玻璃由全自动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所谓切割，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直接切割，而是制造划痕，刻破玻璃表面，形成划痕线，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切割是玻璃生产和深加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基本工序，其质量要求为：尺寸准确、断面平整垂直、无崩边掉角，这对于保证玻璃后续的加工质量至关重要。本项目使用全自动切割机切割，原理同传统切割一样，该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为废玻璃边角料 S1、噪声 N1。

(2) 磨边：为了使玻璃边角光滑不伤手，切割后的玻璃需要在磨边机上将边角打磨平滑，磨边采用湿式打磨法，即在磨边的同时，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用于冷却砂轮，同时可避免产生玻璃粉尘，粉尘随冲洗水进入沉淀池，上清液循环使用，打捞的沉渣（主要为石英砂）经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该过程产生玻璃粉泥 S2、噪声 N2。

(3) 钢化：磨边后的玻璃送入钢化炉进行钢化处理，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的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4-5min 左右，加热温度 700℃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然后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使之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钢化炉包括放片段、对流加热段、平钢化段、出片段四大部分。该过程产生噪声 N3。

(4) 清洗：为了消除玻璃表面的灰尘及前道工序处理后残留的石英砂，钢化后的玻璃需要通过清洗机进行清洗，并鼓风吹干，清洗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水箱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玻璃粉泥 S3、噪声 N4。

(5) 合片、压合、封胶：合片、压合、封胶工序都采用玻璃中控线进行，铝型材采用自动分子筛灌装机填充分子筛干燥剂，分子筛干燥剂灌装好后立刻采用丁基胶机在铝框边沿上进行第一次密封，密封后的铝框与清洗完成后的玻璃在玻璃中控线的合片台、板压机对玻璃进行合片、压片，合片、压片后的玻璃经流水线进入封胶工序，利用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对两块玻璃边缘之间进行第二次密封，经晾干固化后即成为成品。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废胶桶 S4、噪声 N5。

窗框加工：

(1) 下料：将外购的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等根据产品所需的尺寸进行下料切割，使其达到产品的规格要求。该工序产生粉尘 G2、边角料 S5、噪声 N6。

(2) 焊接：将下料加工后的工件拼接组合后进行焊接，本项目设置两台塑钢焊机，该工序产生烟尘 G3、焊头和焊渣 S6，噪声 N7。

(3) 清角：焊接后的框架利用清角机进行清角，该工序产生废角料 S7、噪声 N8。

(4) 压线条：门窗框四周安装密封胶条。

经加工后的玻璃与框架进行组装，即得到成品门窗、护栏。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门窗、护栏	产品方案：门窗、护栏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	产能：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无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厂房	一致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	无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下层玻璃粉渣结块后清掏作为固废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下层玻璃粉渣结块后清掏作为固废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项目密封胶工序废气须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要采用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密封胶工序废气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 3 个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无变动
		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污泥、生活垃圾和玻璃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玻璃粉渣、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玻璃粉渣、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动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玻璃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废灯管。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和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图4-10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牌



图4-11 危废暂存间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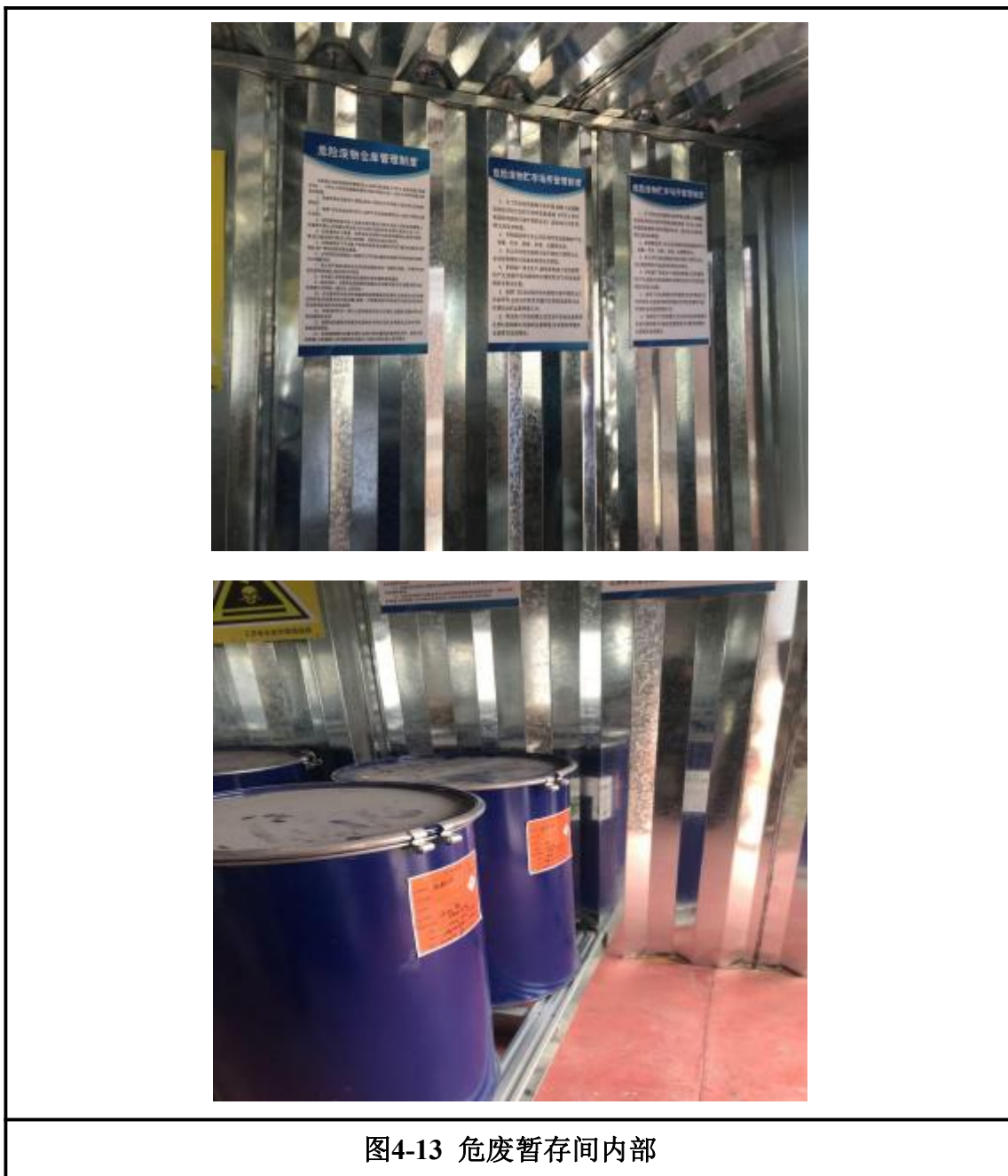


图4-13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	/	99	4.5
2	玻璃粉渣 污泥		职工生活、 生产过程	半固态	/	/	99	6
3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	/	99	30
4	废胶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 态	T, In	HW49	900-041-49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T, In	HW49	900-039-49	0.5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态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密封胶工序	VOCs	配 1 套风机风量 3000m ³ /h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配 1 套风机风量 5970m ³ /h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17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7	
	下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密封胶工序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玻璃粉渣、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玻璃粉渣、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	3	
	危险固废	废胶桶、废活性炭及废灯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1	
	绿化	/	/	/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 能力等)		委托监测	/	/	
环境风险 防治措施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自动检测仪器、 超限报警装置、其他防线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等	将风险降低到可接 受范围	1	
清污分流、排污 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 检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	1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 现无敏感目标存在		/	
环保投资合计		/		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沛环审【2019】131 号：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厂房建设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总投资 4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0m²，新购置玻璃裁剪机、磨边机、玻璃钢化生产线、玻璃中控线、塑钢焊机、下料机、清角机、数控钻床、丁基胶机等设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所有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2、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封胶工序废气须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要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要采用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范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封胶工序 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

期间要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污泥、生活垃圾和玻璃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VOCs 0.029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沛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体废物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污泥、生活垃圾和玻璃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2 总量控制

(1) 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无需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质控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HJ/T 373-2007 HJ/T 397-2007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HJ/T 55- 2000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HJ 706-2014
备注	/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2.20	门窗、护栏	1000m ³ /d	955m ³ /d	95.5
2022.2.21	门窗、护栏	1000m ³ /d	965m ³ /d	96.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新建 年产 门窗、 护栏 30 万平 方米 生产 线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所有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本项目目前未铺设雨水管道，待远期铺设管道后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磨边废水），其中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下层玻璃粉渣结块后清掏作为固废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施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密封胶工序废气须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要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要采用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范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密封胶工序 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限值。	项目密封胶工序废气经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1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 3 个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经监测，密封胶工序所排放 VOC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II 时段）规定限值要求。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范等防治措施，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料烟尘、焊接烟尘）排放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T996）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最大监控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II 时段）规定限值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污泥、生活垃圾和玻璃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玻璃粉渣、污泥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玻璃粉渣、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VOCs0.029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可知： VOCs : 0.0264t/a 可满足批复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边角料、玻璃粉渣、废活性炭、废胶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废胶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污泥、玻璃粉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				项目代码	2019-320322-33-03-516442			建设地点	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厂房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 产线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沛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19】1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19.10.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8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MA1XUXMF5C			验收时间	2022.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消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 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0264	0.0264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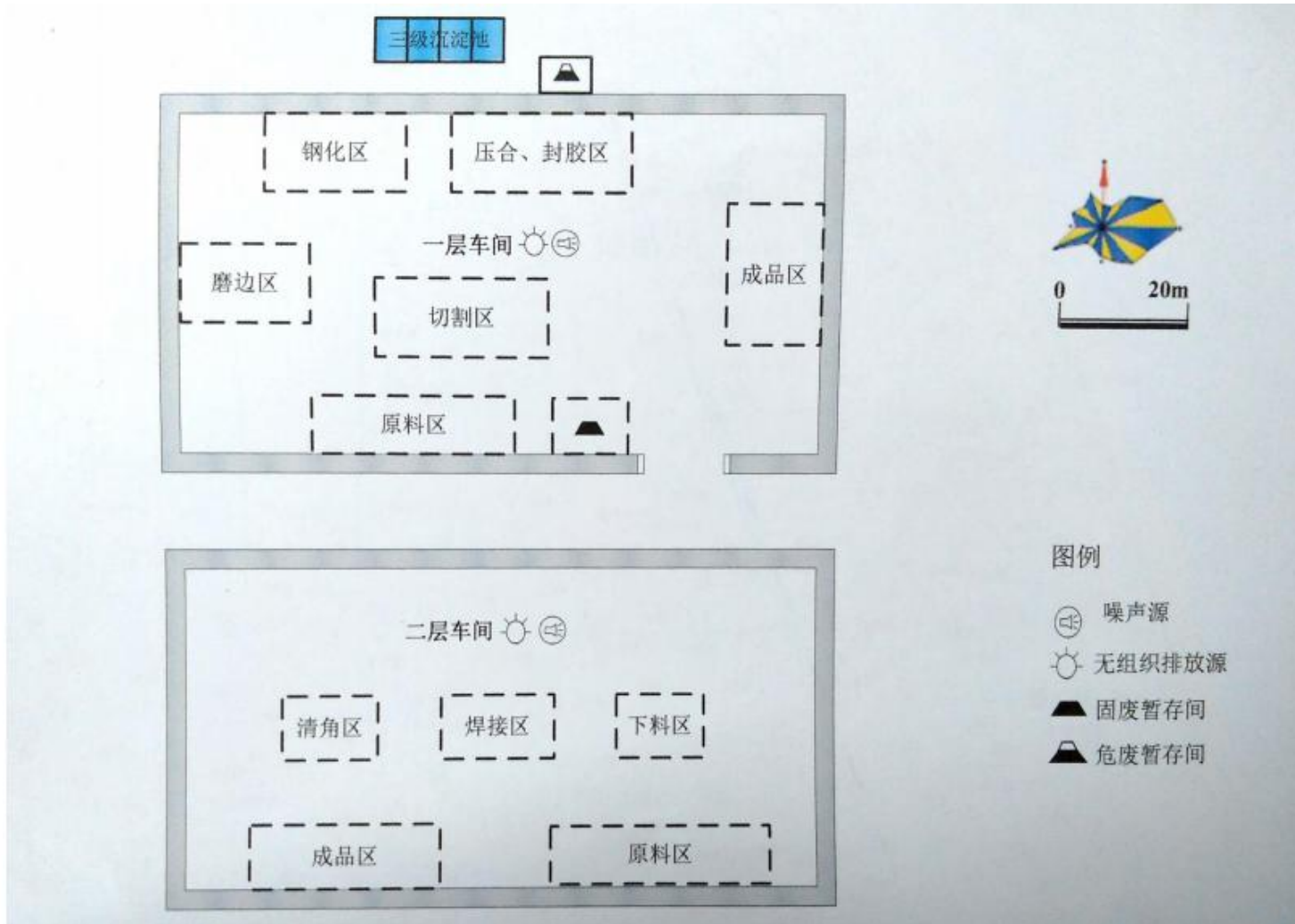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沛县环境保护局

沛环审[2019]131号

关于对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1#厂房建设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总投资 4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0m²，新购置玻璃裁剪机、磨边机、玻璃钢化生产线、玻璃中控线、塑钢焊机、下料机、清角机、数控钻床、丁基胶机等设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所有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回用于磨边工序；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2、生产过程中要对各类大气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封胶工序废气须经过“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要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要采用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下料、焊接

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密封胶工序 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规定限值。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在堆存期间要按国家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在危废暂存间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边角料外售回收利用；污泥、生活垃圾和玻璃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VOCs 0.029t/a。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六、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运行正常后，按环保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新建年产门窗、护栏 30 万平方米生产线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2.20	门窗、护栏	1000m ³ /d	955m ³ /d	95.5
2022.2.21	门窗、护栏	1000m ³ /d	965m ³ /d	96.5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00MA1XUXMF5C002Y

排污单位名称：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市沛县敬安镇冶金铸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XUXMF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废协议.pdf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Yixi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solid waste processing co., Ltd.

含汞废灯管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徐州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本着保护环境、造福人类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委托给乙方处理，处理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条 处理废物的基本情况：

- 1、废物名称：HW29（900-023-29）含汞废灯管
废日光灯管、节能灯管 其它含汞灯管
- 2、废物数量：合约期内约___吨
- 3、处置方式：安全处置（D9 物理化学法）
- 4、包装方式：密封包装（费用由甲方负责）
- 5、运输方式：危险品运输车
- 6、运输方：甲方负责运输
- 7、处理费：___元/公斤
- 8、处理费结算方式：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 5000 元给乙方，作为服务费用。协议期内服务费用不予退款。

第三条 甲方必须将产生的含汞废灯管密封包装好，以防破碎、泄漏。甲方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包装、贮存或对装卸、运输存在风险隐患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运含汞灯管。

第四条 签订合同后乙方将相关资质材料复印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确保资质在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以诚相待，配合对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申报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同意，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章）

签订合同时间：2020年5月27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55844689Q

名 称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中
注册 资 本	136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5月2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HW29含汞废物（废日光灯管、废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收集、贮存、处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废灯管处理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09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gov.cn 555844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282000DS4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5日

名称 宜兴市苏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世中

注册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1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理、利用废五金零件、废智能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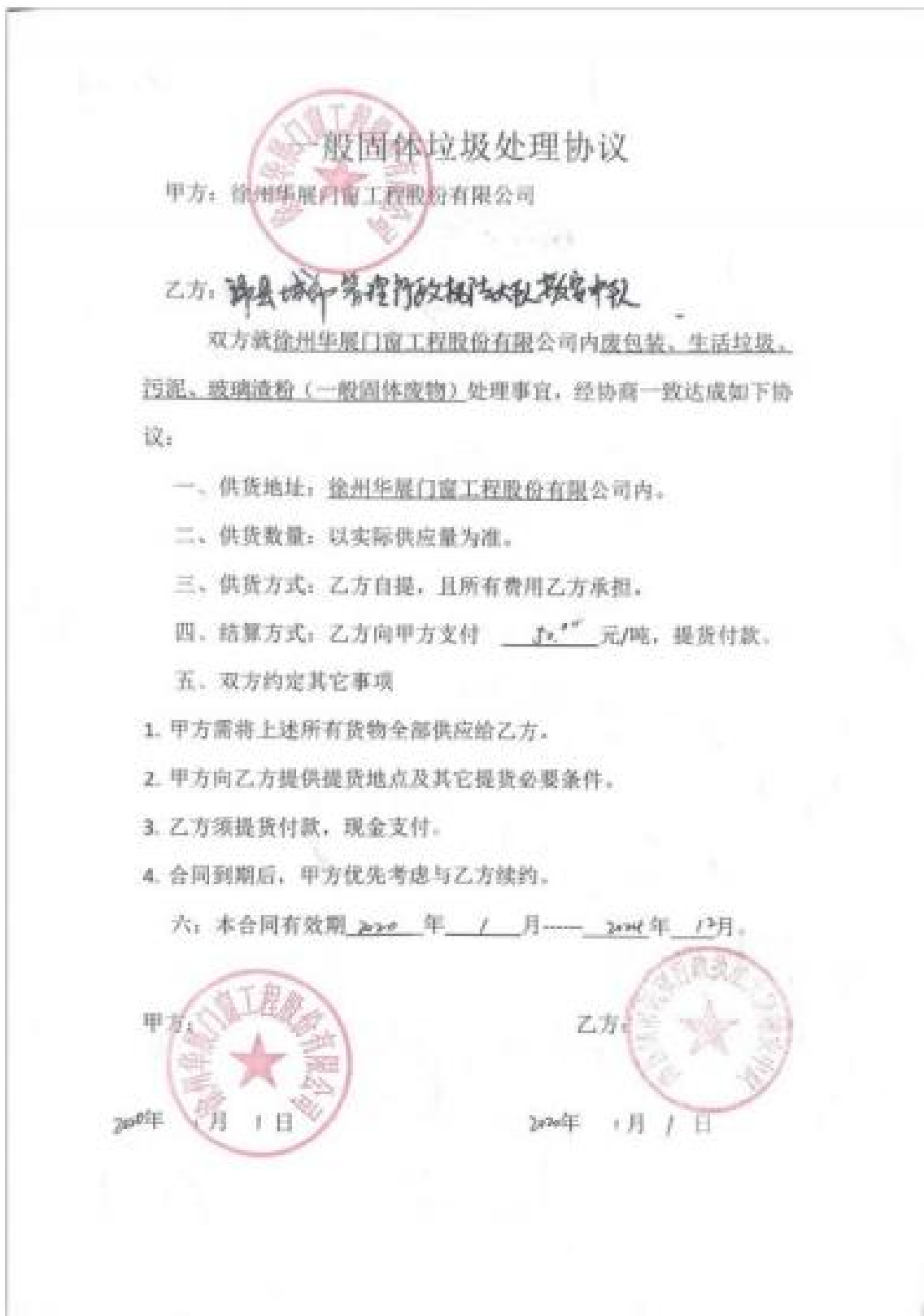
空滤芯灯管（HW29，废物代码为900-023-29），合计2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1年2月9日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厂区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沛县成丰管道疏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厂区内化粪池清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力，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项目

徐州华展门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化粪池清理承包给乙方，定期清理清运，化粪池清理污水、污渣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乙方自行配备吸污车和清洗车等，配合人工对厂区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将化粪池清理干净，确保化粪池不外溢。清理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破坏。完工后应恢复原状。

三：承包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付费方式：

乙方在每次清理完毕后，甲方检查无误后一周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3000 元。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即日生效。

